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補字第552號

原告 楊麗農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海樹及張良玉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，命原告於114年1月23日前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應為之聲明或陳述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(二)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(三)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4款、第244條第1項、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狀之「事實及理由欄」為空白，並未記載該當原告請求依據法規要件事實之具體生活事實，並重新提出載有「具體明確」事實理由之起訴狀【應請用電腦打字列印正本1份，並加印相對人數之2份繕本】到院。

三、另為確認本件當事人之年籍資料，請陳報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之土地第一類登記謄本，及前開土地所有權人之戶籍謄本（如記事與訴訟當事人無關得予省略）到院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因本件尚有前開應補正事項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定期命原告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屏東簡易庭 法官 藍家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